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磴口县第三完全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磴口县三完小塑胶操场改造及周边场地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磴口县三完小塑胶操场改造及周边场地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763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3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磴口县三完小塑胶操场改造及周边场地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763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3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8020821983987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1月29日	行业	塑料板、管、型材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9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DKs-C-G-25002 (15080210934743) 2025-07-09 15:07:50

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-07-09 15:07:50